110年司執字032266號 財產所有人：許崇賓即王雪娥之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林內鄉	中山		1335	1034	60分之1	78,000元
	備考	住宅區						
2	雲林縣	林內鄉	中山		1441	148	60分之1	8,000元
	備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						
3	雲林縣	林內鄉	中山		1442	109	60分之1	8,000元
	備考	住宅區						
4	雲林縣	林內鄉	中山		1461	71	360分之1	1,300元
	備考	住宅區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拍賣之土地現況1335地號有建物坐落，1461地號為巷道，1441、1442地號相鄰，為雜樹林；據債權人代理人查報，拍賣之土地之所有權為共有狀態，共有人間無分管約定，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且土地上建物未併附拍賣，拍定後之法律關係（如:法定地上權、推定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請自理，故土地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95,3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0,000元。 四、他項權利：無。 五、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租地建屋）應提出證明文件，始有優先承買權。 六、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得標人為共有人之一（如係共同投標，需均為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惟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應就其擁有之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之，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由本院定期通知到院協調，協調不成時，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共有人優先承購共有不動產時，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同標其餘標的不得拒絕買受。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